

## 【名家专栏】美国公民身份意味着什么？



选自德国画家阿尔伯特·克雷奇默（Albert Kretschmer, 1825—1891年）和卡尔·罗尔巴赫（Carl Rohrbach, 1824—1889年）绘制的《万国服饰》（Costumes of All Nations, 1882），出版于英国伦敦。（Public Domain）

更新 2024-11-13 4:52 AM 人气 224

标签：名家专栏，美国公民，身份

【大纪元2024年11月12日讯】（英文大纪元专栏作家Jeffrey A. Tucker撰文 / 信宇编译）我们似乎正在回归基本概念。几代人以来，没有人觉得有必要深度思考美国的公民身份这一概念。我的知识分子朋友们对这一话题感到困惑，对这个概念的来源或其重要性毫无头绪，然而，当前的情况是：没有任何话题比这更能影响这个国家或世界的未来。

在古罗马时代，成为公民就意味着自由。公民是“自由出生”（free born）的。也就是说，公民身份是由家族血统决定的。成为公民意味着在政权及其法律的形式和方向上，拥有利害关系和一定程度的发言权。公民拥有代表权，拥有权利，可以担任公职，可以拥有财产。作为回报，公民需要要纳税，但也同时享受某些福利。例如，公民不会受到某些惩罚，如鞭笞、酷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等。

那么，谁不被视为公民呢？答案就是其他的人。奴隶不算，商人不算，工人和农民不算，外国人和移民也不是。公民权只属于少数贵族，这是一个小型的特权群体，这种身份通常在家庭内部传承。直到公元3世纪，公民权才扩展到军队的最高层成员。

正如瑞士政治思想家邦雅曼·康斯坦（Benjamin Constant，1767—1830年）在其名作“古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The Liberty of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Moderns*, 1819）中所言，在古代世界，公民权带来的自由概念并不是一种个人权利，而是一种集体概念。公民不断受到监视。公民的意志不属于他自己。他不能按照自己的选择去结婚或旅行。他受到社会 and 国家的完全控制。现代意义上的自由概念根本不存在。公民权只意味着参与形成集体意志的权利。

古罗马帝国灭亡后，公民权的概念逐渐消亡，取而代之的是封建形式的所有权和专制君主制，以及管理学术和公共哲学体系的教会权力。公共秩序就是这样得以维持的。

在我们所讨论的西方，这种情况在15世纪欧洲最后一场黑死病（the Black Death）瘟疫之后开始发生变化。随后的两个世纪见证了商业帝国的崛起，随之而来的是权利和自由逐渐扩展到商人和外国人。现代意义上的繁荣曙光是一个转折点，因为现在人们可以持有金钱，可以选择如何使用这些金钱。伴随着生产者和金融家权力的增长，消费文化诞生了，他们的文化、政治和经济权力开始超越世袭王朝和宗教忠诚等。

现代公民概念也由此诞生，它扩展到更多的阶级，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公民概念所带来的自由与古人所认知的任何形式都不同。自由与个人有关，个人可以选择职业、旅行、移民，甚至组建新的家庭，而不受社区和家族传承的直接支配。人口在宗教信仰、职业协会、国籍和生活愿望等方面变得越来越多元化。17世纪和18世纪，公民的权利日益法典化，最终形成了美国《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 1791）和法国《人权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1789）等经典文件。这些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个欧洲和北美洲以及其它地区各国政府的做法。

到19世纪末，一种几乎全球性的共识已经形成。社会前进的动力不是通过君主的特权和教会的忠诚，而是通过商业、实用艺术和个人权利，而个人权利的理想状态是与全体人民相关的。奴隶制本身是古代世界公认的制度，然而从道德和现实的角度来看，它已完全丧失了信誉。这个历史时期被称为“美好时代”（*Belle Epoque*, 法语）是有道理的。

全世界逐渐达成了如下共识：各国人民将组织成有边界的民族国家；其目的是约束政权的司法权力；政权在其边界内行事，不得越界；影响力范围遵循贸易路线；这些范围也应受到外交制约。

公民权的概念由民族国家自行定义。公民的主要义务是纳税和遵守法律，作为交换，公民有权影响其生活所属政权的形态。所有政府都将成为人民的政府，这个概念（民主）将在国内制约权力，即使在国际上，边界概念也会制约国家。

这就是公民身份的概念。任何人都可以获得公民身份，但有一点要注意，即公民身份会对政权的行动和方向产生影响。有鉴于此，民族国家在培养公民时理应谨慎。公民需要了解国家的理想，并作为利益相关者对国家的未来作出投资和贡献。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公民，意味着要对国家的历史有一定的了解，或许还要掌握一定的语言能力，同意遵守法律，并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对政治社会的愿望的认同。

公民身份带来的最大特权就是投票权。公民可以对担任公职的人以及他们在职期间的所作所为施加影响，因为他们现在是“代表”（representatives），而不是独裁者。这样，人民就可以通过选举程序阻止暴政，保证权力从一个团队和平过渡到另一个团队，而这完全取决于选举的结果。

这就是公民概念的绝对重要性。这个概念可追溯到古代世界，但在现代（16世纪）得到了重生，成为我们组织政治和社会本身的关键。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年）曾经说过：“有权参与某个国家的议事或司法管理的人，我们称之为该国的公民。”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参与的权力已经扩大到所有方面，然而公民身份的称谓所隐含的限制却对其进行了界定。

因此，如果公民身份的概念崩溃，一切都将失去意义。国家将没有连贯性。社会本身将变得脆弱不堪，支离破碎。未来将从根本上变得不确定。随着现代军阀的掌权，暴政必将取代文明，可以随意召集暴民采取合法和非法的暴力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民概念是将我们与完全不文明的混乱和暴力区分开来的理想手段。

以下是笔者的三点粗浅看法。

第一，不存在全球公民权。政府不是全球性的，也不存在全球公民投票。这个概念本身就是荒谬的。

其次，并非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任意成为任何国家的公民。否则，这个制度的连贯性就会完全丧失。人们可以迁徙，可以合法工作，可以被赋予权利。然而正式公民身份作为最宝贵的特权，却不是普遍赋予的。

第三，非公民不得在任何选举中投票，因为选举结果会影响公民事务。这是显而易见的，写下这句话几乎是多余的。然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浅显的道理突然就成了问题。

就在上周，最高法院受理了一起案件，涉及弗吉尼亚州选民名册上发现的1600名非公民。最高法院多数大法官当然认为，这些人应该而且必须被除名。然而，埃琳娜·卡根（Elena Kagan）、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和凯坦吉·布朗·杰克逊（Ketanji Brown Jackson）三位大法官却持反对意见，而且没有解释原因。

这真是匪夷所思。我不知道几十年来我们的公民概念究竟衰落到了什么程度，但是我们是什么时候做些什么了。我们最好在这个议题上尽快采取行动，以免错失良机。否则，一切都将化为乌有。选民名单将被越拉越长，目的只是为了操纵选举结果。放眼全世界，这种做法在历史上曾被试图统治外国的多个帝国采用过，但我没有听说过哪一个国家在内部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这个国家输入数百万被贴上难民标签的外国人，其唯一目的就是试图操纵选举结果。

这种做法违背了半世纪以来人们对文明生活的理解。我们现在是处于这样的境遇吗？但愿不是。

作者简介：

杰弗里·塔克（Jeffrey A. Tucker）是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汀（Austin）的布朗斯通研究所（Brownstone Institute）的创始人兼总裁。他在学术界和大众媒体上发表了数千篇文章，并以五种语言出版了10本书，最新著作是《自由抑或封锁》（Liberty or Lockdown, 2020）。他也是《路德维希·冯·米塞斯文集》（The Best of Ludwig von Mises, 2019）一书的编辑。他还定期为《大纪元时报》撰写经济学专栏，就经济、技术、社会哲学和文化等主题广泛发声。

原文： What Does Citizenship Mean? 刊登于英文《大纪元时报》。

本文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并不一定反映《大纪元时报》立场。

责任编辑：高静#

相关专题：[名家专栏](#)

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Copyright© 2000 -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定义设置](#)